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廖秋美

訴訟代理人 許洲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